

穗环管影（番）〔2023〕52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昊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塑料饰件 23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昊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91440101068189882X）：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昊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塑料饰件 23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昊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塑料饰件 230 万件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 55 号，申报内容为原项目整体搬迁，在现址年产汽车塑料饰件 230 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 57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892.35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 5 层厂房、1 栋 7 层宿舍楼；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3 台、破碎机 1 台、“一喷一烤”喷涂线 1 条、“三喷一烤”喷涂线 1 条、镭雕机 1 台、移印机 1 台、打磨机 5 台、抛光机 9 台、空压机 3 台、冷却塔 1 台、天然气燃烧机 2 台等；员工 14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890吨/年。

（二）注塑、镭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烘干室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其他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 0.740 吨/年，SO<sub>2</sub>排放量不超过 0.039 吨/年，NO<sub>x</sub>排放量不超过 0.306 吨/年。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定期更换；冷却废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清净下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滤芯除尘器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性漆喷漆废气分别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调漆、流平、烘干废气一并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清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调漆、流平、烘干废气一并经“喷淋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

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8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油漆废原料桶、油漆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定期更换的生产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

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八、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批复文件穗（番）环管影〔2015〕249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